

合同编号：

东城区永昌、祖师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备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乙方：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乙方：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G2026010 号的东城区永昌、祖师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东城区永昌、祖师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东城区永昌、祖师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许昌市东城区永昌、祖师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整，小写：¥1468258.70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为（¥83108.98 元）。（包含运维管理、药剂、人工、电费、维护和监测等所有费用，不包含污水处理站土地租赁费）。

第四条 运营服务内容：

1、运营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为东城区永昌、祖师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 台 50 吨、3 台 100 吨、5 台 150 吨污水处理设备及 5 座泵站的污泥清运、更换滤料滤芯、设备检测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

2、采购清单

（1）电费：承担电力消耗费用。



(2) 药剂：次氯酸钠 3kg/d (用于反冲洗 MBR 膜)、碳源 10kg/d (用于补充污水中不足的营养组织)、聚合氯化铝 (PAC) 25kg/d (用于沉淀水中的悬浮物)。

(3) 污泥清运：罐车运输、每次 15 吨、每月两次。

(4) 废水检测：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频次每月一次。

(5) 换膜：MBR 膜组在失去产水功能后更换新的膜组件。

(6) 维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围墙及围墙内所有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3、技术要求

(1) 人员管理：派驻技术管理团队对 9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 5 座一体化泵站运维管理。需配备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 7 人，其中设置厂长 1 名，值班和一般管理人员 6 人，成交人须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

(2) 设备管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内部设备（包含污水泵、电机、阀门、管道、鼓风机、流量计、电气系统、设备防腐保养），泵站建筑物清理打扫、构筑物日常维护清理保养及其他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

(3) 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发酵分解后，出水通过人工格栅拦截去除大粒径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经调节池均质均量后提升后依次通过缺氧池、好氧池 (A/O)。在此过程中将大分子及大部分有机物分解，降低部分 COD，氨氮等，便于后续生化处



理。污水自流进入 MBR 池，废水中的有机物进一步得到充分净化，MBR 膜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通过抽吸泵进入回用清水池，产水采用紫外线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最终达标外排或回用。MBR 膜池污泥通过污泥泵回流至好氧池，剩余污泥定期通过水肥车外运。

4、服务标准：必须做到各项管理规范化，保证污水处理工艺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5、运维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

第五条 技术说明：

1、本项目的处理量：1 座 50 吨污水处理设施，3 座 100 吨污水处理设施，5 座 150 吨污水处理设施，5 座一体化泵站，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

2、进出水质要求如下：

（1）进水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为所在地村民的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标准生活废水指标如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1	pH	6~9	5	SS	≤240
2	COD	≤250mg/L	6	NH ₃ -N	≤35mg/L
3	BOD ₅	≤160mg/L	7	TN	≤45mg/L
4	TP	≤5mg/L			



(2) 出水标准

当进水水质指标符合标准时,项目出水水质中的以下指标需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执行,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1	pH	6~9	5	SS	≤10
2	COD	≤50mg/L	6	NH3-N	≤5mg/L
3	BOD5	≤10mg/L	7	TN	≤15mg/L
4	TP	≤0.5mg/L			

3、出水水质和处理的测定

出水水质检测以1次/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进行人工采样检测,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后执行。每次取样后出具检测报告;处理量以现场排水流量计为准。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标金额,按月平均支付费用,每台50吨处理量年运行费用为8.43237万元;每台100吨处理量年运行费用为11.9735万元;每台150吨处理量年运行费用19.0717万元;每台一体化泵站年运行费用1.4229万元,需办理运营服务费用确认单据实结算;经甲方确认后并在每月5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个月运营服务费。

2、甲方支付每次服务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



服务类发票给甲方，每月收到发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2) 甲方有义务在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恶劣时，同意乙方对进水水质超标情况进行预处理（包括停止进水），以便维持乙方生产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进水超标报告，经核实后免除进水超标期间产生的乙方责任。

(3) 甲方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进行监督。

(4) 甲方可以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乙方出水水质进行抽检。

2、乙方责任

(1) 乙方加强运维监督管理，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分析工艺调整确保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乙方必须确保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具体进出水水质指标按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表格中的数值执行。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设立专业人员、对设备及水质进行管理，制定管理方案，建立相关台账记录运营情况，接受甲方、具有法定监督权的单位、社会公众的监督。

(3)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自己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4) 乙方服务期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



监督检查和监测。

(5) 服务期满后, 根据甲方的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可委托乙方延续运行并确认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处理后的水质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相应标准时, 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并承担相应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核定付款金额, 办理付款。

第九条 解决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运营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双方确定，如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运营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效果进行评估，如运营效果良好则优先考虑乙方下一年度的运营管理工作。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6、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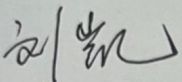
8、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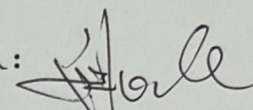
账 号：



乙方：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北外环清溪河东岸路南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韩占锋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账 号：16266101040015013

